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吳 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韓 靜 彤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86號

| 編號 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發 票 日 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進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| 吳坤股份有限公司 | 5,250元           | PD00000000 | 108年10月28日   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